

2020年度市级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增配市民休闲活动场地	预算金额(万元)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35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政府决策，得1分；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 ③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	5	
	项目建设目标(15分)	建设目标合理性	7.5	项目所设定的建设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建设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建设目标，得2分； ②项目建设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 ③项目预期建设计划、内容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5分。	5.5	缺少有关佐证材料做比较，无法判断项目预期建设计划、内容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的设置可衡量度不高，比如“带动我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加大宣传报道，提高知名度并获得市民认可”、“做好业务指导服务，做好宣传推广”等效益指标的衡量标准模糊，扣2分。
		建设计划明确性	7.5	依据建设目标设定的建设计划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明晰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建设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建设计划，得2.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内容、时间予以体现，得2.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5分。	5	建设目标设定的建设计划清晰、细化，但绩效指标的设置可衡量度不高，比如“带动我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加大宣传报道，提高知名度并获得市民认可”、“做好业务指导服务，做好宣传推广”等效益指标的衡量标准模糊。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2.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5分。	10	
	资金管理(50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年终执行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数)) × 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25	
		预算调整变动性	1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没有调整，得满分，或涉及预算调整，但原因充分且手续完备的，得满分；其他情况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得3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3分； ⑤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15	根据《中山市首批市级农业公园集中授牌开园活动执行合同》，授牌开园活动的合同款为6.3万元，但在《信息采集表》和有关支出明细账中，该项支出为5万元，是否有其他配套资金投入，根据单位现场解释，因为开园活动项目经费总5万元，跟单位协商，支付5万元，其他1.3万元，单位自筹，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过程(65分)	组织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5分。	5	
		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5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得2.5分； ②相关监督检查措施有效，得2.5分。	2	资金奖补性质项目，需要对资金后续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控，没有提供开展过程监督检查的佐证材料，扣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⑤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得1分。	4	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每个农业公园都有提及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单位未对资金使用单位就奖补资金的后续使用效果如何进行跟踪管理，扣1分。
小计			100	共性指标(决策+过程)		91.5	
产出数量(22分)	认定农业公园数量	12	主要考核认定农业公园数量情况。	认定农业公园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达到目标值，得12分；没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12		
	农业公园集中授牌活动举办情况	10	主要考核农业公园集中授牌活动举办情况。	农业公园集中授牌仪式举办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产出(50分)	产出质量(12分)	农业公园认定奖补资金发放规范性(12分)	12	主要考核农业公园认定奖补资金发放规范情况。	1. 完成中山市2020农业公园认定奖补资金发放工作，按照预算标准支付各项补助，发放无错误，得12分； 2. 资金发放工作未按照预算完全支付的，按照实际支付情况（实际支付/预算金额）计算得分； 3. 资金发放工作未按照文件规定或者标准支付，出现发放错误等情况，不得分。	12					
	产出时效(8分)	及时完成率	8	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申报表等佐证材料，扣3分。				
	产出成本(8分)	成本控制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成本控制程度。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8					
效益(50分)	社会效益(30分)	市民认可度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市民认可度情况。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及项目资料综合评价，将市民认可度分为“高”、“较高”、“一般”、“低”，评级为“高”得10分，评级为“较高”得6-9分，评级为“一般”得2-5分，“低”不得分。	7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认定5个农业公园满意度为89.48%，按照评分标准，评价为“较高”，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				
		农业公园认证的对中山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促进作用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公园认证的对中山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促进作用情况。	由专家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考察综合分析，将其作用分为“优秀”、“良好”、“一般”、“未提升差”四个等级，评级为“优秀”得10分，评级为“良好”得6-9分，评级为“一般”得2-5分，“未提升”不得分。	10					
		项目受惠人数达标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受惠人数情况。	评价要点： 得分=实际新增受惠人数/计划新增受惠人数*10。	10					
	可持续发展效益(10分)	项目运行可持续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行可持续情况。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2分； 2.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2分； 3.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4. 环境可持续得2分； 5. 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得2分； 6.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7	将农业公园纳入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主体，但未提供农业公园后续管理方面的配套措施，在公园内部控制和运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风险，扣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程度、相关意见和建议。	受益对象满意度≥95%得10分；90%≤满意度≤95%得8分；80%≤满意度≤90%得6分；70%≤满意度≤80%得3分；其他不得分。	6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认定5个农业公园满意度为89.48%，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4分。				
小计			100	个性指标(产出+效益)		87					
逆向指标(-5分)	自评工作质量	扣分处置	-5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工作。	-1	佐证材料不齐全				
小计			/	逆向指标		-1					
合计 [备注：最后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共性指标（决策+过程）分值占40%，个性指标（产出+效益）分值占60%，逆向指标分值不需要折算。]						87.5					
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表决，“增配市民休闲活动场地”入选2020年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其中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的是增配市民休闲活动场地项目经费（奖励8家农业公园）（民生实事）和（农业公园集中授牌仪式）：安排100万元经费用于奖补民生实事增配市民休闲活动场地项目，经费从市财政“预留全市民生实事经费”项目中调剂解决，其中95万元用于奖励8家农业公园（奖励标准为：3个省级农业公园每个奖励15万元，5个市级农业公园每个奖励10万元），安排5万元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用于农业公园集中授牌仪式。9月14日，已下拨2020年民生实事——增配市民休闲活动场地项目经费到8家农业公园，用于奖励农业公园发展建设。该项目批复金额为100万元，实际支出为1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存在问题：</p> <p>一、项目管理方面：</p> <p>事后跟踪、监督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该项目资金奖补性质项目，需要对资金后续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控，开展过程监督检查的佐证材料不完善。二是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每个农业公园都有提及资金使用方案，但未见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单位就奖补资金的后续使用效果进行跟踪管理。</p> <p>二、绩效表现方面：</p> <p>1.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认定5个农业公园满意度为89.48%，按照评分标准，评价为“较高”，群众满意度，认可度有待提高。 2. 项目后续管理配套制度未提供佐证材料，项目内部控制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风险。 3. 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度不高，比如“带动我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加大宣传报道，提高知名度并获得市民认可”、“做好业务指导服务，做好宣传推广”等效益指标的衡量标准模糊。</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p> <p>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可以开展定期巡查督导。建议市级主管部门通过要求获得奖补的单位定期汇报后续资金使用情况，并不定期对获得奖补的镇区的资金使用开展督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充分发挥财政效能。</p> <p>二、绩效表现方面</p> <p>1. 积极探索更有效的绩效管理模式。一是优化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更加科学的评审内容，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辅导、审核、监督，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标准，对于安排了资金额度的项目，均应设置与其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绩效目标，目标值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适应。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各职能部门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目标和具体量化绩效考核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实施绩效目标“三性”管理，明确项目的产出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力。 2. 强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科学性，根据各行业具体发展，区分项目类别，制定绩效目标，设置阶段性指标，严格按照阶段性产出目标推进项目进度，从而达到资金使用与项目完成程度匹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落实预算绩效执行和资金支出的“双监控”，加强绩效管理过程监控力度，重视绩效目标落实情况的考核和预算执行进度的考核联系，通过把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有助于更好地使用绩效评价结果。</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